



首页



了解前海



投资前海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智能搜索

热门搜索：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

[首页](#) > [前海资讯](#)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信息来源：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2-04-08 20:47:41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 第一部分 总则

##### 一、编制依据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 二、支持项目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
减租金降负担	1	实施局属物业免租减租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承租前海管理局以及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物业，免除2-4月共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5-7月3个月租金。对正在装修的，启租期延后1个月。
	2	支持港资企业延长免租期	对入驻局属物业、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物业的港资小微企业，在免租3个月基础上延长2个月免租期，再减半收取此后3个月租金。
	3	鼓励非国有物业免租减租	对2022年2-4月期间，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非国有物业业主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部分15%予以支持，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4	支持零售业餐饮业发展	对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租用非前海管理局物业和局属国企物业的，给予2022年2-4月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20万元。
	5	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	对承租前海综合保税区仓库的企业，按其实缴的2022年3月仓库租金给予1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万元。租入仓库再转租的部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除外。
稳就业稳岗位	6	鼓励企业稳岗留工	鼓励企业稳岗留工。对前海合作区在地经营的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坚持“稳就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的（2022年2-4月平均缴交失业保险人数不低于1月的95%），按4月参保人数，一次性给予每人500元支持，每家企业最高15万元。
	7	发放工地停工补贴	对桂湾、前湾和妈湾片区已纳入市区住建、交通、水务监督管理的在建项目，在政府依法采取停工等紧急措施期间，纳入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有关建设工地复工复产通知

			发布次日（2022年3月19日）“i深建”系统“白名单”，而且项目申请补贴当日在“两制”平台劳务工名单的人员，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到劳务工人账户。
用科技促 抗疫	8	补贴企业防疫支持	支持前海合作区“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采购、应用电子哨兵加强疫情防控。按各企业采购电子哨兵、抗原检测试剂盒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3万元。
	9	支持防疫科技研发	对前海合作区企业研发用于疫情预防控制和检验检测的智能系统、监测设备及疫苗、药物、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的，按其研发费用的30%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0	奖励企业防疫成果	企业有关防疫科技成果入选2022年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额外分别给予100万、50万和30万元奖励。
强金融助 纾困	11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	对2022年3月至6月期间，前海合作区小微企业获得银行新增（展期视同新增）半年期（含）以上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按照最高3个月的实际贷款利息给予贷款企业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三、申请与审核

#### （一）申请

申请主体将纸质申请材料按要求在申报时间内交到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73号五层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助企窗口，并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1张，PDF格式，能够进行目录索引，电子文档名称格式为：“企业名称-XXX事项”（电子版与纸质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递交的纸质件为准），联系电话：0755-86558302。

#### （二）材料审查

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 （三）拨付资金

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支持资金。

### 四、监督管理

（一）申请主体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收回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将不诚信名单向深圳市相关部门推送。

（二）前海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三）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因违反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等有关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被执行机构行政处罚的，不得享受本措施扶持。获得本措施资助的企业存在以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扶持资金行为的，由相关责任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分则

### 一、实施局属物业免租减租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承租前海管理局以及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物业，免除2-4月共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5-7月3个月租金。对正在装修的，合同免租期延长1个月。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业绩的，在考核中据实认可。局属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鼓励局属国有参股企业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房屋租金。

**【支持对象】**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专项说明】**

- 1.“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三次产业分类》（国统设管函〔2018〕74号）确定；
- 2.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承租前海管理局以及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物业即符合本条租金减免条件，不区分注册地、经营地及税收缴纳地；
- 3.前海管理局物业包括：前海卓越金融中心1号楼5-41层局部，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B塔5-33层局部，民生互联网大厦B塔5-26层局部；
- 4.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物业包括：自贸大厦，前海大厦，前海深港创新中心，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中区、北区；
- 5.在申请时已经交纳前海管理局以及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物业相关月份租金的：在租赁合同期内的，在后续租赁月份中按“免除2022年2-4月共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2022年5-7月3个月租金”的金额标准逐月扣减，扣减的金额按照应当减免月份的租金计算；在逐月扣减中如遇租赁合同到期获得续签的，继续按前述标准扣减；在逐月扣减中如遇租赁合同到期不续签的，在退还押金时一并补足差额部分的租金。

**【限制和除外情况】**

- 1.租赁前海管理局以及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物业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符合租赁合同约定的转租分租行为，但不承诺本次申请所获减免的租金，足额优惠至最终承租人的；
- 2.服务业小微企业中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3.2022年2-7月没有产生租金，或者在《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内的，所涉及的月份不能减免租金。

**【业务咨询电话】** 0755-36667368

## 二、支持港资企业延长免租期

对入驻局属物业、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物业的港资小微企业，在免租3个月基础上延长2个月免租期，再减半收取此后3个月租金。

**【支持对象】** 港资小微企业

**【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专项说明】**

- 1.前海管理局物业包括：前海卓越金融中心1号楼5-41层局部，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B塔5-33层局部，民生互联网大厦B塔5-26层局部；
- 2.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物业包括：自贸大厦，前海大厦，前海深港创新中心，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中区、北区；
- 3.在申请时已经交纳前海管理局以及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物业相关月份租金的：在租赁合同期内的，在后续租赁月份中按“在免租3个月基础（2022年2-4月）上延长2个月免租期（2022年5-6月），再减半收取此后3个月租金（2022年7-9月）”的金额标准逐月扣减，扣减的金额按照应当减免月份的租金计算；在逐月扣减中如遇租赁合同到期获得续签的，继续按前述标准扣减；在逐月扣减中如遇租赁合同到期不续签的，在退还押金时一并补足差额部分的租金。

**【限制和除外情况】**

- 1.租赁前海管理局以及局属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物业的港资小微企业，存在符合租赁合同约定的转租分租行为，但不承诺本次申请所获减免的租金，足额优惠至最终承租人的；
- 2.港资小微企业中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3.在2022年2-9月没有产生租金，或者在《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内的，所涉及的月份不能申请减免租金。

**【业务咨询电话】** 0755-36667368

### 三、鼓励非国有物业免租减租

对2022年2-4月期间，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非国有物业业主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部分15%予以支持，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对象】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非国有物业业主。

#### 【申报条件】

- 1.2022年2-4月已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租金；
- 2.所持物业为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用途为办公和商业。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非国有物业免租减租申报表	原件（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产权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房产证）	复印件（盖章）
5	减免租户清单及金额	加盖公章
6	租户租赁合同及2022年2月-4月租金支付凭证（租户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	复印件（盖章）
7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 【限制和除外情况】

租赁物业原则上为自用。存在转租、分租的，申请人要承诺减免租金足额惠及最终承租人。

【申报时间】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8163

### 四、支持零售业餐饮业发展

#### （一）支持批发零售业发展

对批发零售业企业租用非前海管理局物业和局属国企物业的，给予2022年2-4月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20万元。

【支持对象】租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用途为办公和商业且非前海管理局和局属国企物业的批发零售业企业。

#### 【申报条件】

已缴纳2022年2-4月租金。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	原件（盖章）

	《措施》批发零售业企业租金补贴申请书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租赁物业合同	复印件（盖章）
5	2022年2-4月申请补贴月份的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盖章）
6	由前海税务局出具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或2022年已发生的纳税证明	复印件（盖章）
7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申报时间】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38

## （二）支持餐饮业发展

对餐饮业企业租用非前海管理局物业和局属国企物业的，给予2022年2-4月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20万元。

【支持对象】在前海合作区内租用非前海管理局物业和局属国企物业的餐饮业企业。

### 【申报条件】

1.所租用的物业为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用途为办公和商业的物业，且非前海管理局物业和局属国企物业；

2.租赁物业原则上为自用。存在转租、分租的，申请人要承诺减免租金足额惠及最终承租人。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餐饮业发展申请书	原件（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房屋租赁合同	复印件（盖章）
5	2022年2-4月的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	复印件（盖章）
6	由前海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或2022年已发生的纳税证明	复印件（盖章）
7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申报时间】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38

## 五、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

对承租前海综合保税区仓库的企业，按其实缴的2022年3月仓库租金给予1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万元。租入仓库再转租的部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除外。

【支持对象】前海综合保税区仓库承租企业。

### 【申报条件】

- 1.承租前海综合保税区仓库，且未转租；
-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50%；
- 3.已缴纳2022年3月仓库租金。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基础材料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前海综合保税区仓租支持申报书	原件（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出租方开具的2022年3月仓库租金发票复印件	复印件（盖章）
4	仓库租金付款通知、费用结算或对账单	复印件（盖章）
5	租用仓库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盖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盖章）
7	缴交2022年3月仓库租金的银行单据（能同时体现申请单位、出租方、金额）复印件	复印件（盖章）
8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补充材料		
租用园区一期仓库的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以下两种情况提交补充材料，租用园区二期仓库的申请单位无需提交补充材料。		
在园区一期承租仓库并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应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	因向客户提供进出口报关服务而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盖章）
2	金二系统-物流账册备案登记表（跨境电商“9610”报关模式无需提供）复印件	盖章
3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报关单、核注清单或核放单（有体现申请单位名称的，至少2张）复印件	复印件（盖章）
在园区一期承租仓库但未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不属于租入仓库再转租）应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	与受托报关企业签订的报关服务协议复印件（验原件）、受托报关企业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为申请单位提供报关服务产生的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报	盖章

关单或核注清单（有体现申请单位名称的，至少2张）复印件
-----------------------------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申报时间】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732

#### 六、鼓励企业稳岗留工

对前海合作区在地经营的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坚持“稳就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的（2022年2-4月平均缴交失业保险人数不低于1月的95%），按4月参保人数，一次性给予每人500元支持，每家企业最高15万元。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

2022年2-4月平均缴交失业保险人数不低于1月的95%。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稳就业支持申请书	原件（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2022年1-4月缴交失业保险明细清单	原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复印件（盖章）
6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或2022年已发生的纳税证明或2022年2月份缴纳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盖章）
7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限制和除外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申报时间】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1800

#### 七、发放工地停工补贴

对桂湾、前湾和妈湾片区已纳入市、区住建、交通、水务监督管理的在建项目，在政府依法采取停工等紧急措施期间，纳入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有关建筑工地复工复产通知发布次日（2022年3月19日）“i深建”系统“白名单”，而且项目申请补贴当日在“两制”平台劳务工名单的人员，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到劳务工人账户。

【支持对象】在桂湾、前湾和妈湾片区范围内2022年3月12日前已开工但受疫情影响按政府要求采取停工措施的市、区住建、水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的在建工地（不含小散工程）。申报主体为符合上述条件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受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限制。

【申报条件】

1.主要施工区域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和妈湾片区内；

2.于2022年3月12日前，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在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完成注册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所有劳务工人完成“i深建”小程序实名认证并上传实名信息到“两制”平台；已按要求建立“白名单”并向所属监督机构备案。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工地停工补贴申请书	原件（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申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复印件（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3	2022年3月19日“白名单”中劳务工人名单	原件（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4	申请当日“两制”平台劳务工人名单	原件（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5	同时出现在“3”“4”中的劳务工人名单及银行账户	原件（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6	同时出现在“3”“4”中的劳务工人在“i深建”小程序实名验证截图和“两制”平台个人信息、近期考勤记录截图	原件（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7	申请承诺书	原件（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

注：1.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73号五层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助企窗口，联系电话：0755-86558302），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清单可A3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2.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获批相应补贴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转入符合资格的劳务工人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打印、盖章（银行章加申报企业章）、扫描后，发送至该项目指定邮箱liangcw@qh.sz.gov.cn，邮件命名为：“工地停工补贴+企业名称+项目名称+银行流水”，纸质版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73号五层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助企窗口，联系电话：0755-86558302）。

#### 【限制和除外情况】

- 1.申报及审核时处于《中止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生效期间，且尚未申办恢复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2.申报及审核时尚未在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完成注册，或尚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申报时间】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4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524、0755-36668706

#### 八、补贴企业防疫支出

支持前海合作区“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采购、应用电子哨兵加强疫情防控。按各企业采购电子哨兵、抗原检测试剂盒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3万元。

【支持对象】在地经营的“四上”企业。

#### 【申报条件】

1.根据企业采购抗原检测试剂盒、电子哨兵实际总支付金额的50%进行补贴；电子哨兵单台价格不超过5000元；

2.购买日期：自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补贴企业防疫支出申请书	原件（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复印件（盖章）
5	2022年3月-2022年9月期间采购防疫物资发票、购买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盖章）
6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 【申报时间】

第一阶段：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2日

第二阶段：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14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8163

#### 九、支持防疫科技研发

对前海合作区企业研发用于疫情预防控制和检验检测的智能系统、监测设备及疫苗、药物、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的，按其研发费用的30%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 【申报条件】

1.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自主研发并已投入市场使用，且对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诊断治疗、健康恢复等有直接作用或显著提高疫情防控措施的安全性和效率。

2.申报企业拥有申报产品全部或主要知识产权且权属明晰无争议。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防疫科技研发申报书	原件（盖章）
2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本年度至今完税证明即可）	原件（盖章）

5	办公用房租赁凭证或房屋产权证	复印件（盖章）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复印件（盖章）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原件（盖章）
8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资料（企业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个人资料提交“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或者深圳市个人公共信用报告）	原件（盖章）
9	申报说明（企业概况、产品介绍、应用推广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主要创新点、领先性、主要参数；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情况，知识产权所有人；本产品核心竞争优势、产品的推广、应用、示范情况；其他同类产品情况、其他公司情况）	原件（盖章）
10	研发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推广的证明材料（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以及投入市场必须的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备验）	复印件（盖章）
11	用于支付研发申报产品投入费用的原始票据（增值税发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2021年以来）	复印件（盖章）
12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 【限制和除外情况】

- 1.申报单位未用于申报产品的研发投入或为2021年以前用于申报产品的研发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内。
- 2.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1）申报单位无法证明申报产品为其自主研发或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2）申报单位无法证明申报产品已投入市场或缺少必要资质；（3）其它不符合本政策支持的情形。

【申报时间】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3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662

#### 十、奖励企业防疫成果

企业有关防疫科技成果入选2022年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额外分别给予100万、50万和30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已入选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防疫科技成果。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励企业防疫成果申报书	原件（盖章）
2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	原件（盖章）

5	办公用房租赁凭证或房屋产权证	复印件（盖章）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复印件（盖章）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原件（盖章）
8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资料（企业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个人资料提交“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或者深圳市个人公共信用报告）	原件（盖章）
9	申报说明（包括企业概况、产品介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销售情况、获得相关奖励情况等）	原件（盖章）
10	入选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章）
11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 【限制和除外情况】

申报单位无法证明申报产品入选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

【申报时间】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31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662

#### 十一、加大金融助企纾困

对2022年3月至6月期间，前海合作区小微企业获得银行新增（展期视同新增）半年期（含）以上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按照最高3个月的实际贷款利息给予贷款企业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

#### 【申报条件】

1.企业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获得深圳辖内银行的新增（展期视同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且银行贷款利息已支付，借款付息状态处于正常状态；

2.贷款必须用于支持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金融助企纾困申报书	原件（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核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贷款合同	复印件（盖章）
5	银行结息单据	复印件（盖章）

6	申请承诺书	原件（盖章）
---	-------	--------

注：所有材料签字盖章交至前海国际人才港防疫惠企专窗，须将申报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 【申报时间】

第一阶段：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

第二阶段：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14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8163

### 第三部分 附则

#### 一、本指南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本指南所称“申请主体”，要求注册地、经营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税收缴纳地在前海税务局。

（二）本指南所称“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

（三）本指南所称“小微企业”，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确定。

（四）本指南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提供经批准的登记证明文件即可。

（五）本指南所称“个体工商户”，是指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六）本指南所称“港资机构”，指香港投资者持股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企业。澳资、台资机构认定及扶持标准参照港资机构执行。

（七）本指南所称“物业”，指位于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用途为办公和商业的物业。租赁物业原则上为自用。存在转租、分租的，申请人要承诺减免租金足额惠及最终承租人。

#### 二、申报要求

对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前海合作区全面贯彻落实。同时符合本措施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其他相关扶持政策有关规定的，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本措施中优惠政策与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可重复享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 三、申报时限

未在申报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优惠，逾期不再受理。

#### 四、备注

（一）各条款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二）本《申报指南》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书

2.申请承诺书

3.咨询电话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书.docx
- 附件2.申请承诺书.docx
- 附件3.咨询电话.docx

相关链接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分享到:

【打印本页】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友情链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序号: 粤ICP备12007387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42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3702号



咨询投诉电话: 0755-12345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咨询投诉邮箱:  
 info@qh.sz.gov.cn

